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
原告 福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徐滄明律師

被 告 陳雪麗

上列被告因111度易字第370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雪麗被訴侵占案件，經原告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